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安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英利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英利	指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工业	指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林德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鸿汉	指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	指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 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PDCA	指	一种持续改进的管理循环, 包括四个阶段: Plan (计划)、Do (执行)、Check (检查) 和 Act (处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利汽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传真	0431-85033777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13年6月2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 2、2013年7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3、2022年5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6,269,029.52	2,532,415,464.00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4,016.82	40,110,660.00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37,211.07	33,533,976.00	-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6,414.60	74,136,041.00	23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4,341,914.71	4,258,913,950.66	0.13
总资产	7,888,387,992.48	8,428,156,323.49	-6.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7	-1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08	减少0.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91	减少0.2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6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9,600.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2,60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11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4,29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60.70	
合计	10,166,805.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89.1万辆和1,40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9%和6.1%；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188.6万辆和1,19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6.3%；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00.5万辆和206.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和4.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92.9万辆和49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0.1%和32%。

今年以来，汽车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增长态势。由于一季度同期基数相对偏低，增速超过两位数，二季度后整体增速较一季度有所放缓。

上半年，国内销量同比微增，终端库存高于正常水平；汽车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拉动市场整体贡献显著，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速明显放缓；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截止到今年6月底，国产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了3000万辆；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超60%，实现向上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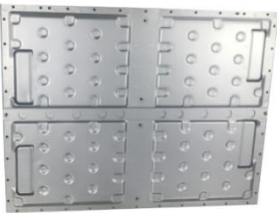


展望下半年，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下乡等利好政策持续落地实施，企业新产品密集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消费潜力，为行业全年实现稳增长提供助力。不过也要看到，当前国内消费信心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行业运行总体仍面临较大压力，消费信心和市场环境需要继续提振和改善，助力行业平稳运行。

(二)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EV电池上壳体、副车架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对密封要求极高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副车架		隔绝振动和噪音，降低噪音直接进入车厢，从而提高乘坐舒适性。增加悬挂连接的刚度，保证车辆的稳定性和操控性。是前后车桥的骨架，是车辆底盘的重要组成部分
车身冲压件		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前端框架		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

车底护板		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
备胎仓		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电瓶托盘		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三）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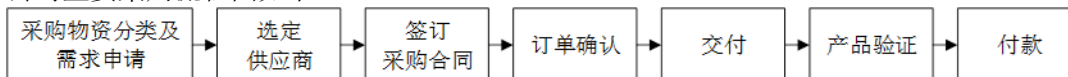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进行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新项目通过捆绑老项目价格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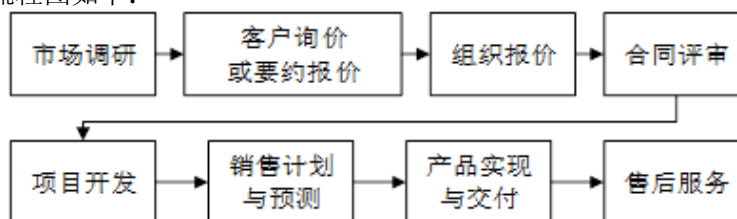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铝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1）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同时，公司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与国内知名新能源车企比亚迪、理想、小鹏、蔚来、极星以及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等展开合作，客户结构不断丰富。

（2）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公司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2、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1）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与CAE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及制造、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

制作、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同时获得一汽大众、吉利、一汽红旗、广汽、比亚迪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2) 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将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技术，从而实现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3、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铝挤压生产线，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公司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公司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公司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质量实验室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行业经济运行平稳，汽车产销继续保持增长，二季度增速较一季度有所放缓，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依然严峻，汽车行业总体运行依然面临较大压力。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顺应市场及行业变化，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运营及成本管控，经营业绩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626.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56%；实现利润总额 4,180.6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随着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新能源汽车占比日渐增高，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持续开展与客户高层商务互访，让客户更加了解公司的产品及技术能力，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定点。保持传统项目优势同时，更积极争取进入客户新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取 51 个新项目订单，其中新能源项目车型占总体项目比例达 49%，包括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一汽大众，大众安徽，奔腾，宝马，比亚迪，小鹏，蔚来等。

2、积极推进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现有优势业务布局

为打造国际交往的平台与窗口，对接优秀专家、引进技术及对接德国以及其他海外的客户及供应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不受地域限制的服务，结合对行业趋势、经营形势等因素的审慎考量，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和推进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的工作。德国研发中心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维护客户关系掌握欧洲主机厂前沿发展方向，便于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3、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轻量化方案

作为汽车行业轻量化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通过吸引高素质研发人员，优化人才结构，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

着研发成果陆续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带动产品的优化和升级，保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增加试验设备，优化试验方法，严格按照 CNAS 实验室规章制度进行实验操作，目前已拥有试验设备 73 台/套，可完成材料试验 40 余项，功能测试 20 余项，表面防护测试 20 余项，环境测试 10 余项，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

4、建立卓越运营体系，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运营策略，建立卓越运营体系。通过全面预算的有效监控、运营管控基础管理的完善、改善 PDCA 的闭环管理，技术型改善的立项推动等多维度及全方位的进行降本增效。在运营管理方面，持续精准掌握市场销售数据进行产销预测，在人员、产能、效率、库存等方面进行事前预测；通过管理赋能、全面预算管理、装备与能源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精益供应链管理、标准化作业、持续改进、投资与规划方面总结精益方法，持续进行标准化、专业化、精益化流程及方法的完善，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在采购方面，公司不断开拓新思路新方法，根据不同原材料价格特性，灵活调整锁价方式，与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通过技术降本、年度降价，综合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

5、优化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创新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用科学的方法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组织目标，公司引进工艺、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优秀人才，不断完善公司核心团队；通过校园招聘为主，社会招聘为辅，为公司基层注入新鲜“血液”，提升团队活力与创新能力。公司通过给予关键岗位人员及表现优秀人员进行恰当、及时的认可和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稳定性，实现公司与员工长期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66,269,029.52	2,532,415,464.00	-6.56
营业成本	2,113,887,572.88	2,253,063,305.88	-6.18
销售费用	7,406,408.70	10,419,556.12	-28.92
管理费用	96,807,656.38	101,001,151.00	-4.15
财务费用	12,928,526.09	12,147,819.00	6.43
研发费用	103,871,760.09	95,416,966.00	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6,414.60	74,136,041.00	2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20,150.25	-308,201,019.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91,929.66	416,671,112.00	-143.03
信用减值损失	898,548.84	1,981,600.00	-54.66
资产减值损失	-14,422,145.10	-9,650,212.0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62,156.42	212,309.00	-129.28
其他收益	29,850,834.73	4,681,221.00	537.67
投资收益	7,652,795.42	12,208,173.00	-37.31
营业外收入	289,245.54	727,609.00	-60.25
所得税费用	8,048,259.54	15,965,295.00	-49.59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编制截至本期财务报表，并对上年同期营业成本以及销售费用予以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有关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出货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人员薪酬、仓储费以及参展费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以及房屋租赁费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研发新项目增加，研发人员薪酬以及投入研发测试的材料费、实验检验费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采购原材料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资产处置的情况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款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转投资的联营企业盈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应付款项核销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1,989,752.30	19.42	1,683,805,483.42	19.98	-9.02	
应收款项	888,046,696.51	11.26	1,083,674,748.59	12.86	-18.05	
存货	1,124,446,273.17	14.25	1,298,514,072.52	15.41	-13.41	
长期股权投资	176,936,030.57	2.24	173,774,760.64	2.06	1.82	
固定资产	2,480,111,943.43	31.44	2,505,963,596.36	29.73	-1.03	
在建工程	386,226,825.45	4.90	299,891,387.78	3.56	28.79	
使用权资产	84,951,113.18	1.08	78,563,488.22	0.93	8.13	
短期借款	224,482,802.59	2.85	417,713,620.35	4.96	-46.26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222,714.08	0.38	40,267,067.80	0.48	-24.94	
长期借款	734,900,000.00	9.32	847,312,875.00	10.05	-13.27	
租赁负债	70,825,139.78	0.90	63,515,135.12	0.75	11.51	

应收票据	47,003,774.14	0.60	32,296,037.18	0.38	45.5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票据同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6,477,052.03	1.98	294,494,903.46	3.49	-46.8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539,624.35	0.20	29,087,400.60	0.35	-46.58	主要是去年底应收合营企业股利本期已收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4,914,293.99	1.46	80,689,958.13	0.96	42.41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729,342.21	0.22	11,839,685.40	0.14	49.75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80,583.19	2.87	50,973,725.39	0.60	344.31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08,819.00	0.03	1,205,023.86	0.01	99.90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4,317.50	0.26	29,894,585.70	0.35	-31.41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后较去年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501,911.7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924,361.03	质押开票、未到期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4,455,726.32	质押开票
合计	447,881,999.0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300 万元向合肥英利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英利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9,300 万元，合肥英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长春鸿汉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鸿汉的注册资本将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22,100 万元，长春鸿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否	增资	4,3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300万元	-	-135.92	否	2024年2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17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否	增资	20,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2,100万元	-	-519.41	否	2024年2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计	/	/	/	24,300.00	/	/	/	/	/	/	/	/	-655.33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94,494,903.46			-693,557.04	653,417,100.36	790,741,394.75		156,477,052.03
其他权益工具	17,640,402.81		109,836.89					17,750,239.70

投资								
合计	312,135,306.27		109,836.89	-693,557.04	653,417,100.36	790,741,394.75		174,227,291.7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6,655,700.00	788,739,791.44	231,492,611.09	19,281,779.08	659,757,753.74	14,989,283.65
成都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3,420,000.00	552,511,762.07	199,740,846.62	15,462,618.86	398,313,290.08	13,210,596.48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2,130,000.00	589,049,778.68	285,656,326.57	4,309,381.91	267,665,811.39	3,690,917.84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4,580,000.00	160,488,650.03	79,382,781.23	15,551,608.28	137,915,326.18	13,179,639.08
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65,000,000.00	625,766,377.39	241,358,018.88	-10,238,657.31	311,731,406.71	-7,208,083.73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0,000,000.00	243,733,368.08	92,737,444.83	1,108,348.06	113,215,650.49	1,764,780.63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000,000.00	1,139,695,630.55	424,667,241.14	4,740,906.87	682,496,890.37	3,800,576.5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公司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企业产业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市场风险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致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壮大。行业内优秀的企业实力不断增加，技术不断进步，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强。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已有的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以及被整车厂商的其它

零部件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同时继续专注于轻量化等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巩固既有市场。

3、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世界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为提振车市，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来刺激汽车行业的消费态势。2024 年，国家出台《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大对我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支持和鼓励，为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焕发活力。但若出现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情况，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调整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将会直接影响到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积极适应市场新常态，对外做好行业发展研判，并及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同时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前瞻性研发，加强新项目投资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0.58%，其中，公司来源于一汽大众的收入为 97,795.96 万元。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在巩固和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拓展力度，不断提高产销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涉及多种类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钢材、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且部分客户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有一定的补偿机制，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价格特性，灵活调整锁价方式，通过成本压力传递、精益生产、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等方式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综合降低采购成本，保持盈利水平。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专区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专区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被否决议案。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被否决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周立	独立董事	选举
宋健	独立董事	选举
刘志东	独立董事	选举
孟焰	独立董事	离任
王军	独立董事	离任
张宁	独立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冲压、辊压、焊接、涂胶、注塑、热压、电泳、涂胶及发泡、喷丸工序等，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采取并有效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和要求。

(1) 排污信息

A、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电泳工序废水进入到预处理单元到综合废水调节池，经过“中和+絮凝+混凝+气浮+A0+二沉池”处理后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B、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涂胶发泡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工艺废气、电泳工序废气、电泳燃烧废气、喷丸粉尘、锅炉烟气、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限值要求；

涂胶及发泡废气经 UV 光氧化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限值要求；

注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限值要求；

热压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脉冲反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限值要求；

电泳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的限值要求；

电泳燃烧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到烘干炉底部的热回收式燃烧装置(TNV)内，与天然气混合后燃烧后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要求；

喷丸粉尘经高效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按标准要求建立符合要求高度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

C、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基础或安装减震垫等消声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生产

运营期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可降低噪声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废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主要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 UV 管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树脂边角料	涂胶发泡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生产工作和设备、工装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并定期对各类污染防治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排放标准。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基础或安装减震垫等消声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重视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对潜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并以演练发现为切入点充分研究评估，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体系，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和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方针及其他要求、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要求等，制订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定期对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合规处置。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制度，以规范环境管理活动，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不断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管理和操作技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策、致力于环保管理、人员训练、素质提高、增加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对废水、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遵法规、重预防、护环境、降消耗为环境方针，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对能源和资源的消耗，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并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启动光伏建设、优选节能生产设备、设备升级改造和完善能源管理制度等措施，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1、使用绿电（即：水电、光电、风电），具备条件的子公司启动光伏建设项目，通过光伏发电和绿电组合，实现绿色电力应用。

2、选用节能设备：加热炉设备由原热辐射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改选为热风对流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能有效减少能耗；电阻焊接设备由工频电阻焊接改选为中频电阻焊接，三相平衡输入，减少次级回路能量损失，节约能量约 30%；工厂照明采用 LED 形式，光照的效率更高，较一般照明更加节能。

3、设备升级改造：主要设备油压机、注塑机异步电机改伺服电机，电机运转效率提升，能节电约 20%~30%，能耗大幅降低；通过对空压机变频改造，使空压机电机频率随着系统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空压机在空转时能耗大幅下降；通过对注塑机设备炮筒增加保温棉，有效避免热量过快散热，达到节能效果；注塑机炮筒电热圈改造为红外节能电热圈，在满足设备使用效果的同时，达到节能的效果，红外节能加热圈可降低 30%能耗。

4、公司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协调各部门开展节能工作，以达到合理用能、节能的预期效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备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备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备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备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否	备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否	备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否	备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否	备注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是	备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十	备注十	备注十	是	备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是	备注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本单位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备注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a)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50万。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d)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e)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单位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500万元。

(3)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单位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a)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3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50万元。

(3)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4、承诺方：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备注三：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 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 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内容：**

-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内容：**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8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1）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方：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七：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八：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 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 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 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 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 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 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Cayman)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 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 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 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 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 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 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 (1) 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内容：**

-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3、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8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9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1)-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9日	309,310,404.12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	198,750,535.65	-	79.74	-	1,811,763.99	0.73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4日	487,869,973.24	478,159,024.44	478,159,024.44	-	299,504,974.69	-	62.64	-	176,760,093.90	36.97	-
合计	/	797,180,377.36	727,419,698.45	727,419,698.45	/	498,255,510.34	/	68.50	/	178,571,857.89	24.55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	2023年06月	是	是	不适用	8,067,615.78	6,947,227.92	否	65,617.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4,751,497.38	-	34,751,497.38	100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2,780,563.01	2,780,563.01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	生产建设	是	否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	2022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725,110.64	9,332,516.46	否	17,630.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改造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000,000.00	1,811,763.99	59,544,064.26	85.06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2,513,621.21	-	-	-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54,454,974.01	-	54,454,974.01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2,985.9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5,000,000.00	-	-	-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7,000,000.00	6,115,187.10	6,115,187.10	4.82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00.00	34,485,882.36	157,230,763.15	78.62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36,159,024.44	136,159,024.44	136,159,024.44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9,952.48	
合计	/	/	/	/	729,879,117.04	178,571,857.89	498,255,510.34	68.27	/	/	/	/	9,123,068.15	19,060,307.39	/	696,186.56	

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480.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5.15 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3 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4,251.3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7.06%。

注 2：上述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合计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时产生的利息 245.94 万元。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1 月 13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4,805,700.00	34,751,497.38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	0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869,973.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 月 12 日	2.60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2.34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将“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4,251.36 万元转入“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向合肥英利增资 4,300 万元，向长春鸿汉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肥英利、长春鸿汉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 9,300 万元、22,100 万元，其均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345,800	87.68				-1,390,345,800	-1,390,345,8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628,517	0.35				-5,628,517	-5,628,517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6,444,432	4.82				-76,444,432	-76,444,432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692,087	4.58				-72,692,087	-72,692,087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2,345	0.24				-3,752,345	-3,752,345	0	0
4、外资持股	1,308,272,851	82.50				-1,308,272,851	-1,308,272,851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08,272,851	82.50				-1,308,272,851	-1,308,272,851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5,440,185	12.32				1,390,345,800	1,390,345,800	1,585,785,98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5,440,185	12.32				1,390,345,800	1,390,345,800	1,585,785,98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85,785,985	100.00				0	0	1,585,785,98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4月15日，公司股东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1,298,812,972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91,532,828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494,253,157股，股份总数不变，为1,585,785,9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10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91,532,828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85,785,985股，股份总数不变，为1,585,785,9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1,298,704,372	/	/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鸿运科技	108,600	108,600	/	/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配售的10名投资者	91,532,828	91,532,828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4年6月24日
合计	1,390,345,800	1,390,345,800	/	/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3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98,704,372	81.90	0	无		境外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6,700	9,720,523	0.61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10,271	8,153,271	0.51	0	无		其他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469	5,628,518	0.35	0	无		其他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628,517	0.35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28,517	0.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海虹	-752,345	3,000,0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3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814,259	0.18	0	无		其他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251,407	0.14	0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811	2,166,360	0.14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人民币普通股	1,298,704,37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20,523	人民币普通股	9,720,5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53,271	人民币普通股	8,153,271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28,518	人民币普通股	5,628,51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人民币普通股	5,628,517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人民币普通股	5,628,517
周海虹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3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4,259	人民币普通股	2,814,259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1,407	人民币普通股	2,251,4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66,3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3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31,989,752.30	1,683,805,48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7,003,774.14	32,296,037.18
应收账款	七、5	888,046,696.51	1,083,674,748.5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56,477,052.03	294,494,903.46
预付款项	七、8	220,519,091.62	182,202,85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5,539,624.35	29,087,40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0,722.78	13,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24,446,273.17	1,298,514,072.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4,914,293.99	80,689,958.13
流动资产合计		4,098,936,558.11	4,684,765,46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6,936,030.57	173,774,76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7,750,239.70	17,640,402.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80,111,943.43	2,505,963,596.36
在建工程	七、22	386,226,825.45	299,891,38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4,951,113.18	78,563,488.22
无形资产	七、26	320,002,010.60	330,691,035.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54,514,992.00	54,514,992.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323,757.68	13,171,6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9,523,575.27	93,885,1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5,110,946.49	175,294,37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9,451,434.37	3,743,390,860.91
资产总计		7,888,387,992.48	8,428,156,32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4,482,802.59	417,713,62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10,660,851.24	870,136,734.37
应付账款	七、36	958,079,785.48	1,093,913,610.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222,714.08	40,267,06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0,410,970.07	66,087,637.98
应交税费	七、40	17,729,342.21	11,839,685.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3,759,087.58	148,343,969.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6,480,583.19	50,973,725.3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08,819.00	1,205,023.86
流动负债合计		2,274,234,955.44	2,700,481,07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34,900,000.00	847,312,8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0,825,139.78	63,515,13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27,344.00
递延收益	七、51	48,812,013.63	49,783,04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504,317.50	29,894,58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41,470.91	990,732,986.43
负债合计		3,149,276,426.35	3,691,214,06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85,785,985.00	1,585,785,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44,964,387.92	1,144,964,38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872,709.44	-7,012,37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7,275,783.74	47,275,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93,188,467.49	1,487,900,1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4,341,914.71	4,258,913,950.66
少数股东权益		474,769,651.42	478,028,31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111,566.13	4,736,942,26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88,387,992.48	8,428,156,323.49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438,102.34	997,277,73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82,644.70	17,710,462.08
应收账款	十九、1	237,521,933.81	289,638,075.69
应收款项融资		32,920,292.15	66,607,705.64
预付款项		68,405,712.62	60,056,874.4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20,701,893.31	370,442,34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存货		297,321,775.99	297,571,428.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0,839.93	2,100,586.24
流动资产合计		1,707,233,194.85	2,101,405,21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213,192,047.62	1,961,549,44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617,510.82	407,795,077.32
在建工程		4,378,000.00	3,160,17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4,499.11
无形资产		56,799,060.82	59,504,778.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3,989.79	4,713,99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12,714.36	31,350,38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35,943.55	68,340,31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3,149,266.96	2,536,758,668.81
资产总计		4,550,382,461.81	4,638,163,88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453,489.59	452,153,285.07
应付账款		330,381,382.28	248,658,698.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27,212.60	3,069,029.47
应付职工薪酬		14,307,593.67	22,027,862.62
应交税费		5,064,430.01	518,082.15
其他应付款		29,788,777.03	6,761,547.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250,000.00	4,065,845.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6,772,885.18	787,254,3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400,000.00	75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7,344.00
递延收益		11,009,916.44	11,153,41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3,83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409,916.44	770,284,598.31
负债合计		1,478,182,801.62	1,557,538,95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5,785,985.00	1,585,785,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8,508,162.14	1,068,508,162.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75,783.74	47,275,783.74
未分配利润		370,629,729.31	379,055,00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2,199,660.19	3,080,624,93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0,382,461.81	4,638,163,882.00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6,269,029.52	2,532,415,464.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66,269,029.52	2,532,415,46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8,344,449.88	2,485,765,487.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13,887,572.88	2,253,063,30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442,525.74	13,716,689.00
销售费用	七、63	7,406,408.70	10,419,556.12

管理费用	七、64	96,807,656.38	101,001,151.00
研发费用	七、65	103,871,760.09	95,416,966.00
财务费用	七、66	12,928,526.09	12,147,819.00
其中：利息费用		17,028,081.22	15,670,839.00
利息收入		5,634,783.99	5,675,478.0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850,834.73	4,681,22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652,795.42	12,208,17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1,269.93	9,247,93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98,548.84	1,981,6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422,145.10	-9,650,21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2,156.42	212,30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42,457.11	56,083,068.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9,245.54	727,609.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5,547.29	312,34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06,155.36	56,498,328.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048,259.54	15,965,29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57,895.82	40,533,03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57,895.82	40,533,03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04,016.82	40,110,660.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6,121.00	422,37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128.81	1,527,431.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666.93	1,556,103.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666.93	1,556,103.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049.88	697,874.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716.81	858,229.0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8.12	-28,672.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85,024.63	42,060,464.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43,683.75	41,666,763.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8,659.12	393,701.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19,114,904.79	599,864,821.0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54,021,161.26	589,387,111.33
税金及附加		1,228,793.85	1,226,239.00
销售费用		737,548.87	3,300,965.67
管理费用		15,041,409.95	36,266,508.00
研发费用		26,939,576.63	24,263,516.00
财务费用		847,581.15	-1,567,425.00
其中：利息费用		8,406,475.42	8,509,681.00
利息收入		7,693,579.94	10,259,150.00
加：其他收益		10,567,974.20	1,218,43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853.92	-325,02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357,400.86	-792,629.0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011.46	-622,48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5,748.15	4,316,31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81,924.51	-48,424,856.00
加：营业外收入		72,660.57	18,275.00
减：营业外支出		25,803.04	6,10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8,782.04	-48,412,683.00
减：所得税费用		4,738,334.09	-6,495,49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0,447.95	-41,917,193.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0,447.95	-41,917,193.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293.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293.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07,293.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90,447.95	-41,409,900.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402,357.49	2,992,746,50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0,218.61	2,850,01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012,775.22	11,084,3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925,351.32	3,006,680,82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482,128.06	2,353,504,27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149,359.91	258,619,3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79,709.12	133,897,4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407,739.63	186,523,6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418,936.72	2,932,544,7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6,414.60	74,136,04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578,67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02,601.37	26,933,95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10.37	59,8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233,311.74	1,244,572,4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953,461.99	336,073,8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25,500,000.00	1,216,699,6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453,461.99	1,552,773,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20,150.25	-308,201,0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249,735.53	806,243,42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49,735.53	806,243,4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778,842.59	353,399,02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4,229.09	18,595,10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28,593.51	17,578,1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41,665.19	389,572,3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91,929.66	416,671,1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15.20	253,48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63,550.11	182,859,6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51,390.67	740,643,00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487,840.56	923,502,618.90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049,104.07	505,748,50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066.51	4,666,9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937,170.58	510,415,45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009,722.85	548,052,71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10,792.86	64,488,4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086.49	1,895,1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0,877.28	21,720,4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94,479.48	636,156,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691.10	-125,741,24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3,254.78	467,6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244,880.79	186,185,9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668,135.57	186,653,56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80,765.01	67,482,9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00,000.00	193,485,9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180,765.01	267,968,9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2,629.44	-81,315,3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50,000.00	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9,097.16	8,697,3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9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83,992.57	13,947,3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3,992.57	236,052,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4	59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53,830.27	28,996,68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88,506.92	211,006,42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034,676.65	240,003,100.00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5,785,985.00				1,144,964,387.92		-7,012,376.37		47,275,783.74		1,487,900,170.37		4,258,913,950.66	478,028,310.54	4,736,942,26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5,785,985.00				1,144,964,387.92		-7,012,376.37		47,275,783.74		1,487,900,170.37		4,258,913,950.66	478,028,310.54	4,736,942,26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66.93				5,288,297.12		5,427,964.05	-3,258,659.12	2,169,30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666.93				37,004,016.82		37,143,683.75	-3,258,659.12	33,885,02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5,785,985.00			1,144,964,387.92	-6,872,709.44	47,275,783.74		1,493,188,467.49		4,264,341,914.71	474,769,651.42	4,739,111,566.13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4,253,157.00			758,338,191.48		-6,670,719.84		46,574,854.00		1,387,932,222.99		3,680,427,705.63	479,155,495.00	4,159,583,20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2,050.93		-832,050.93	89,937.85	-742,113.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00			758,338,191.48		-6,670,719.84		46,574,854.00		1,387,100,172.06		3,679,595,654.70	479,245,432.85	4,158,841,08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103.00				40,110,660.00		41,666,763.00	393,701.00	42,060,46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6,103.00				40,110,660.00		41,666,763.00	393,701.00	42,060,464.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00				758,338,191.48		-5,114,616.84		46,574,854.00		1,427,210,832.06		3,721,262,417.70	479,639,133.85	4,200,901,551.55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5,785,985.00				1,068,508,162.14				47,275,783.74	379,055,001.06	3,080,624,93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5,785,985.00				1,068,508,162.14				47,275,783.74	379,055,001.06	3,080,624,93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425,271.75	-8,425,271.75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90,447.95	23,290,44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715,719.70	-31,715,71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15,719.70	-31,715,719.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5,785,985.00				1,068,508,162.14				47,275,783.74	370,629,729.31	3,072,199,660.19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4,253,157.00				681,881,966.00		81,509.00		46,574,854.00	372,708,267.00	2,595,499,7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00				681,881,966.00		81,509.00		46,574,854.00	372,708,267.00	2,595,499,75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7,293.00			-41,917,193.00	-41,409,9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293.00			-41,917,193.00	-41,409,9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00				681,881,966.00		588,802.00		46,574,854.00	330,791,074.00	2,554,089,853.00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原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有限公司），始建于2006年12月，系经长春市商务局批准，由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8年7月27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8,578.5985万元，股份总数158,578.59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等。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第五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Wiser Decision)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在建工程明细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收支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e)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0.98
1-2 年	52.33
2-3 年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在产品——库龄组合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年以内（含，下同）	结合在手订单、库龄及存货估计售价综合分析确定
1-2年	按账面余额的50%确认
2年以上	按账面余额的100%确认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于本公司的历史经验确定比例。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a)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b)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c)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d)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

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土地可供使用时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专利权	11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技术使用费	10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技术使用费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34

30.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b)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c)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提供加工劳务

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a)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b)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d)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e)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营业成本	362,907.47
	销售费用	-362,907.47

其他说明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A、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分别为 2024 年 1-6 月 362,907.47 元，2023 年 1-6 月 905,666.88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 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及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及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英利部件	25
青岛英利	25
苏州英利	15
天津英利	15
佛山英利	15
莱特维	15
仪征英利	25
成都英利	15
长沙英利	25
宁波英利	25
宁波茂祥	25
台州茂齐	25
林德天津	15
林德长春	25
Wiser Decision	0
长春嵯科	25
长春鸿汉	25
上海鸿汉	25
合肥英利	25
合肥工业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2021 年,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 GR202122000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b) 202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莱特维)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 GR2023220004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莱特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c) 2021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 GR202112000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天津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d) 2022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林德天津)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为 GR202212001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林德天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e) 2022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 GR2022320106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苏州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f) 2022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 GR2022440109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佛山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g) 201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成都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h)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898.67	93,584.15
银行存款	1,160,354,941.89	1,313,357,806.52
其他货币资金	371,501,911.74	370,354,092.7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31,989,752.30	1,683,805,483.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63,720.99	6,574,030.69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71,501,911.7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354,092.75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77,019.32	6,640,988.20
商业承兑票据	34,226,754.82	25,655,048.98
合计	47,003,774.14	32,296,037.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924,361.0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924,361.0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36,407.12
商业承兑票据		11,587,158.16
合计		22,923,565.2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06,722.15	100.00	402,948.01	0.85	47,003,774.14	32,582,274.86	100.00	286,237.68	0.88	32,296,037.1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841,225.46	27.09	64,206.14	0.50	12,777,019.32	6,674,360.00	20.48	33,371.80	0.50	6,640,988.20
商业承兑汇票	34,565,496.69	72.91	338,741.87	0.98	34,226,754.82	25,907,914.86	79.52	252,865.88	0.98	25,655,048.98
合计	47,406,722.15	/	402,948.01	/	47,003,774.14	32,582,274.86	/	286,237.68	/	32,296,037.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841,225.46	64,206.14	0.5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565,496.69	338,741.87	0.98
合计	47,406,722.15	402,948.01	0.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37.68	116,710.33				402,948.01
合计	286,237.68	116,710.33				402,94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92,966,877.82	1,090,329,702.15
1年以内小计	892,966,877.82	1,090,329,702.15
1至2年	8,082,206.29	14,185,086.71
2至3年	13,765,160.29	6,673,018.20
3年以上	12,843,352.84	12,747,510.0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27,657,597.24	1,123,935,317.15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14,962.26	2.36	21,914,962.26	100		23,289,839.22	2.07	23,289,839.22	1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14,962.26	2.36	21,914,962.26	100		23,289,839.22	2.07	23,289,839.2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742,634.98	97.64	17,695,938.47	1.95	888,046,696.51	1,100,645,477.93	97.93	16,970,729.34	1.50	1,083,674,748.59
其中：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905,742,634.98	97.64	17,695,938.47	1.95	888,046,696.51	1,100,645,477.93	97.93	16,970,729.34	1.50	1,083,674,748.59
合计	927,657,597.24	/	39,610,900.73	/	888,046,696.51	1,123,935,317.15	/	40,260,568.56	/	1,083,674,748.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6,679,745.15	6,679,745.15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3,060.16	4,003,060.16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2,638,464.74	2,638,464.74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回收难度大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389,060.69	2,389,060.69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回收难度大
其他	6,204,631.52	6,204,631.52	100.00	经评估,个别认定
合计	21,914,962.26	21,914,962.2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2,966,877.82	8,772,952.93	0.98
1-2 年	8,082,206.29	4,229,434.67	52.33
2-3 年	3,524,665.33	3,524,665.33	100.00
3-4 年	1,168,885.54	1,168,885.54	100.00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905,742,634.98	17,695,938.47	1.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0,729.34	813,885.60		88,676.47		17,695,938.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89,839.22		1,374,876.96			21,914,962.26
合计	40,260,568.56	813,885.60	1,374,876.96	88,676.47		39,610,900.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676.47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9,187,469.83			31.17	3,286,278.05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8,953,014.68			21.45	2,238,158.89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51,657,626.68			5.57	506,244.7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4,093,383.93			3.68	334,115.16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6,726,162.14			2.88	261,916.39
合计	600,617,657.26			64.75	6,626,713.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477,052.03	294,494,903.46
合计	156,477,052.03	294,494,903.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455,726.32
合计	54,455,726.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4,487,240.66	
合计	434,487,240.6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263,368.88	100.00	786,316.85	0.50	156,477,052.03	295,974,777.35	100.00	1,479,873.89	0.50	294,494,903.4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7,263,368.88	100.00	786,316.85	0.50	156,477,052.03	295,974,777.35	100.00	1,479,873.89	0.50	294,494,903.46
合计	157,263,368.88	/	786,316.85	/	156,477,052.03	295,974,777.35	/	1,479,873.89	/	294,494,903.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57,263,368.88	786,316.85	0.50
合计	157,263,368.88	786,316.85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479,873.89	-693,557.04				786,316.85
合计	1,479,873.89	-693,557.04				786,31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864,302.78	67.05	138,173,908.37	75.83
1至2年	56,579,045.43	25.66	31,262,208.44	17.16
2至3年	5,017,122.65	2.28	3,792,285.59	2.08
3年以上	11,058,620.76	5.01	8,974,456.28	4.93
合计	220,519,091.62	100.00	182,202,858.6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72,654,788.8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4,028,950.31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或尚未验收完毕，该款项未到结算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苏州岳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749,480.00	5.78
宁波宇升模塑有限公司	8,757,425.63	3.97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00	3.47
佛山佐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646,159.91	3.47
MITSUBISHI CHEMICAL ADVANCED MATERIALS COMPOSITES	7,461,120.07	3.38
小计	44,264,185.61	2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0,722.78	1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948,901.57	15,287,400.60
合计	15,539,624.35	29,087,40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肯联英利		13,800,000.00
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590,722.78	
合计	590,722.78	13,8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749,796.01	10,397,198.78
1 年以内小计	9,749,796.01	10,397,198.78
1 至 2 年	3,065,020.89	4,221,545.93
2 至 3 年	1,932,118.70	257,122.50
3 年以上	745,985.20	561,622.7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492,920.80	15,437,489.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401,533.29
保证金	2,777,321.83	4,630,215.91
备用金	5,194,481.35	4,651,167.86

应收废料款		2,439,591.18
其他	7,521,117.62	3,314,981.74
合计	15,492,920.80	15,437,489.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1,985.99	21,107.73	76,995.66	150,089.3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9,338.68	-8,413.17	-76,995.66	393,929.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31,324.67	12,694.56		544,019.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89.38	393,929.85				544,019.23
合计	150,089.38	393,929.85				544,019.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2,597,408.74	16.77	其他	1年以内	12,987.04
员工 A	2,450,826.30	15.82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150万, 其余 1-2年	12,254.13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3,102.74	7.31	保证金	1-2年 20万元, 其余 3年以上	5,665.51
佛山盛世腾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80,880.00	5.69	其他	2-3年	4,404.40
上海好格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703,200.00	4.54	保证金	1-2年	3,516.00
合计	7,765,417.78	50.12	/	/	38,827.0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731,829.49	37,471,311.69	163,260,517.80	234,102,741.17	35,527,025.74	198,575,715.43
在产品	264,285,450.28	10,640,141.38	253,645,308.90	257,079,082.06	8,954,273.00	248,124,809.06

库存商品	287,233,196.87	17,392,028.36	269,841,168.51	347,313,047.37	12,669,634.82	334,643,412.55
发出商品	421,804,937.27	49,151,886.96	372,653,050.31	496,881,926.52	46,759,799.34	450,122,127.18
低值易耗品	64,958,412.49		64,958,412.49	65,500,725.57		65,500,725.57
在途物资				387,943.27		387,943.27
委托加工物资	87,815.16		87,815.16	1,159,339.46		1,159,339.46
合计	1,239,101,641.56	114,655,368.39	1,124,446,273.17	1,402,424,805.42	103,910,732.90	1,298,514,072.5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527,025.74	2,313,618.41		369,332.45		37,471,311.69
在产品	8,954,273.00	2,975,405.81		1,289,537.42		10,640,141.38
库存商品	12,669,634.82	5,464,052.26		741,658.73		17,392,028.36
发出商品	46,759,799.34	10,891,312.65		8,499,225.03		49,151,886.96
合计	103,910,732.90	21,644,389.13		10,899,753.63		114,655,368.3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200,731,829.49	37,471,311.69	18.67	234,102,741.17	35,527,025.74	15.18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156,771,215.29	7,190,036.15	4.59	193,747,393.21	8,095,273.97	4.18
1-2年	27,358,677.33	13,679,338.67	50.00	25,847,192.39	12,923,596.20	50.00
2年以上	16,601,936.87	16,601,936.87	100.00	14,508,155.57	14,508,155.57	100.0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287,233,196.87	17,392,028.36	6.06	347,313,047.37	12,669,634.82	3.65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279,712,012.59	11,847,806.63	4.24	340,573,583.14	7,420,571.55	2.18
1-2年	3,953,925.12	1,976,962.57	50.00	2,980,801.99	1,490,401.03	50.00
2年以上	3,567,259.16	3,567,259.16	100.00	3,758,662.24	3,758,662.24	100.00
在产品—库龄组合	264,285,450.28	10,640,141.38	4.03	257,079,082.06	8,954,273.00	3.48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258,426,636.98	6,010,000.38	2.33	251,147,813.20	4,404,394.50	1.75
1-2年	2,457,344.65	1,228,672.33	50.00	2,762,780.77	1,381,390.41	50.00
2年以上	3,401,468.65	3,401,468.67	100.00	3,168,488.09	3,168,488.09	100.00
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421,804,937.27	49,151,886.96	11.65	496,881,926.52	46,759,799.34	9.41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388,880,310.87	24,255,544.96	6.24	470,738,809.70	27,477,735.62	5.84
1-2年	16,056,568.80	8,028,284.41	50.00	13,722,106.26	6,861,053.16	50.00
2年以上	16,868,057.60	16,868,057.60	100.00	12,421,010.56	12,421,010.56	100.00
合计	1,174,055,413.91	229,310,736.79	657.81	1,335,376,797.12	103,910,732.90	645.6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03,021,600.74	73,048,936.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296,514.78	7,066,131.03
其他	596,178.47	574,890.66
合计	114,914,293.99	80,689,958.1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66,496,121.32			-1,581,093.46						64,915,027.86	
成都友利	20,634,402.46			159,953.68						20,794,356.14	
吉林进利	4,558,998.25			63,738.92						4,622,737.17	
肯联英利	82,085,238.61			4,518,670.79						86,603,909.40	
小计	173,774,760.64			3,161,269.93						176,936,030.57	
合计	173,774,760.64			3,161,269.93						176,936,030.5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公司股权	17,640,402.81			109,836.89			17,750,239.70	588,924.12		-5,824,647.19	
合计	17,640,402.81			109,836.89			17,750,239.70	588,924.12		-5,824,647.19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0,111,943.43	2,505,963,596.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80,111,943.43	2,505,963,596.3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0,693,518.02	3,255,641,840.86	15,865,229.31	72,106,393.77	326,237,785.42	4,720,544,76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111.89	157,087,311.54	118,706.77	2,132,035.58	18,618,273.76	178,493,439.54
(1) 购置		63,523,924.15	118,706.77	2,132,035.58	11,060,281.19	76,834,94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111.89	93,563,387.39			7,557,992.57	101,658,491.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83,717.60	5,002,002.55	2,083,081.37	2,035,352.32	8,068,802.16	21,472,956.00
(1)	4,283,717.60	5,002,002.55	2,083,081.37	2,035,352.32	8,068,802.16	21,472,956.00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46,946,912.31	3,407,727,149.85	13,900,854.71	72,203,077.03	336,787,257.02	4,877,565,250.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6,124,618.47	1,560,847,279.57	12,114,387.93	62,547,353.83	232,947,531.22	2,214,581,17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46,750.17	143,855,787.85	498,861.31	1,744,172.04	25,340,831.43	196,086,402.80
(1) 计提	24,646,750.17	143,855,787.85	498,861.31	1,744,172.04	25,340,831.43	196,086,40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168.73	3,286,216.95	1,698,504.52	1,994,403.01	5,243,973.12	13,214,266.33
(1) 处置或报废	991,168.73	3,286,216.95	1,698,504.52	1,994,403.01	5,243,973.12	13,214,266.33
4. 期末余额	369,780,199.91	1,701,416,850.47	10,914,744.72	62,297,122.86	253,044,389.53	2,397,453,307.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7,166,712.40	1,706,310,299.38	2,986,109.99	9,905,954.17	83,742,867.49	2,480,111,943.43
2. 期初账面价值	704,568,899.55	1,694,794,561.29	3,750,841.38	9,559,039.94	93,290,254.20	2,505,963,596.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9,211.00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6,226,825.45	299,891,387.78
工程物资		
合计	386,226,825.45	299,891,387.7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62,365,852.62	-	62,365,852.62	51,456,478.93	-	51,456,478.93
林德长春U12项目	84,617.26	-	84,617.26	436,936.90	-	436,936.90
林德天津EB42项目	83,882.53	-	83,882.53	10,857,023.94	-	10,857,023.94
林德天津X294项目	-	-	-	11,083,042.12	-	11,083,042.12
林德天津V214项目	1,997,520.31	-	1,997,520.31	12,971,181.22	-	12,971,181.22
林德天津205项目	-	-	-	2,480,133.44	-	2,480,133.44

青岛英利 ROX01 项目	38,976,400.00	-	38,976,400.00	24,937,000.00	-	24,937,000.00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	-	-	365,736.59	-	365,736.59
林德天津分 厂厂房修缮 工程	453,864.78	-	453,864.78	5,137,990.83	-	5,137,990.83
成都英利 P61A 项目焊 接产线工程	18,977,441.60	-	18,977,441.60	18,977,441.60	-	18,977,441.60
林德长春 BMW78 项目	8,960,505.97	-	8,960,505.97	6,765,768.81	-	6,765,768.81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	-	-	664,636.46	-	664,636.46
上海鸿汉 ET799 项目	11,066,166.37	-	11,066,166.37	20,364,402.14	-	20,364,402.14
长春鸿汉-高 性能挤出型 材和零部件 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41,373,034.85	-	141,373,034.85	114,703,966.98	-	114,703,966.98
合肥工业一 期厂房建设 项目	80,430,225.35		80,430,225.35	-	-	-
合肥工业新 能源汽车非 金属零部件 产业化建设 项目	9,115,488.14		9,115,488.14			
其他	12,341,825.67	-	12,341,825.67	18,689,647.82	-	18,689,647.82
合计	386,226,825.45	-	386,226,825.45	299,891,387.78	-	299,891,387.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林德长春U12项目	61,774,495.00	436,936.90	136,303.36	488,623.00		84,617.26	89.56	97.00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EB42项目	103,615,786.85	10,857,023.94	11,372,575.23	22,145,716.64		83,882.53	99.92	100.00	1,166,605.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X294项目	37,017,042.16	11,083,042.12		11,083,042.12			100.00	100.00	1,019,659.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V214项目	31,964,195.49	12,971,181.22	12,323,741.22	23,297,402.13		1,997,520.31	97.57	98.00	884,039.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205项目	34,007,327.00	2,480,133.44	1,609,615.33	4,089,748.77			100.00	100.00	762,850.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青岛英利ROX01项目	50,000,000.00	24,937,000.00	14,039,400.00			38,976,400.00	81.13	82.00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V254项目	32,748,829.00	365,736.59	1,235,063.41	1,600,800.00			100.00	100.00	537,408.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87,290,455.00	5,137,990.83	650,129.50	5,334,255.55		453,864.78	99.48	99.48	411,592.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成都英利 P61A 项目焊接产线工程	48,990,024.00	18,977,441.60				18,977,441.60	38.74	40.00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MWF78 项目	12,576,400.00	6,765,768.81	2,194,737.16			8,960,505.97	71.25	72.00				自有资金
上海鸿汉 ET799 项目	41,111,957.51	20,364,402.14	5,083,141.28	14,381,377.05		11,066,166.37	67.16	70.00				自有资金
长春鸿汉一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230,800.00	114,703,966.98	28,724,253.71	2,055,185.84		141,373,034.85	63.40	65.00				自有资金
合肥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94,431,137.27	1,003,584.90	79,426,640.45			80,430,225.35	85.17	85.00				自有资金
合肥工业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45,346,700.00		9,115,488.14			9,115,488.14	20.10	20.00				自有资金
合计	907,105,149.28	230,084,209.47	165,911,088.79	84,476,151.10		311,519,147.16	/	/	4,782,153.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928,534.92	16,679,243.83	48,953.57	124,656,73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24,319.39	1,298,485.00		18,522,804.39
(1) 租入	17,224,319.39	1,298,485.00		18,522,80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0,913.00	6,628,923.17	18,420.00	14,348,256.17
(1) 处置	7,700,913.00	6,628,923.17	18,420.00	14,348,256.17
4. 期末余额	117,451,941.31	11,348,805.66	30,533.57	128,831,280.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854,200.31	10,206,668.85	32,374.94	46,093,24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51,210.19	2,670,024.01	13,945.23	12,135,179.43
(1) 计提	9,451,210.19	2,670,024.01	13,945.23	12,135,17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0,913.00	6,628,923.66	18,419.51	14,348,256.17
(1) 处置	7,700,913.00	6,628,923.66	18,419.51	14,348,256.17
4. 期末余额	37,604,497.50	6,247,769.20	27,900.66	43,880,167.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847,443.81	5,101,036.46	2,632.91	84,951,113.18
2. 期初账面价值	72,074,334.61	6,472,574.98	16,578.63	78,563,488.2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使用费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295,529.47	119,309,683.00	19,071,916.00	5,799,673.13	84,972,058.19	517,448,85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8,709.70		17,324.00		690,938.18	2,586,971.88
(1) 购置	1,878,709.70		17,324.00		690,938.18	2,586,971.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0,174,239.17	119,309,683.00	19,089,240.00	5,799,673.13	85,662,996.37	520,035,831.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040,730.18	78,097,981.25	19,071,916.00	2,823,727.13	41,723,470.10	186,757,82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9,587.73	5,920,433.03	8,662.02	283,424.00	4,083,889.63	13,275,996.41

(1) 计提	2,979,587.73	5,920,433.03	8,662.02	283,424.00	4,083,889.63	13,275,996.4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020,317.91	84,018,414.28	19,080,578.02	3,107,151.13	45,807,359.73	200,033,821.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42,153,921.26	35,291,268.72	8,661.98	2,692,522.00	39,855,636.64	320,002,010.60
2. 期初账面 价值	243,254,799.29	41,211,701.75		2,975,946.00	43,248,588.09	330,691,035.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林德天津	24,545,464.00					24,545,464.00
宁波茂祥	8,968,351.00					8,968,351.00
林德长春	2,167,000.00					2,167,000.00
长春嵯科	21,370,577.00					21,370,577.00
合计	57,051,392.00					57,051,392.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茂祥	2,536,400.00					2,536,400.00
合计	2,536,400.00					2,536,4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 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 保持一致
林德天津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 具的制造	是
宁波茂祥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 具的制造	是
林德长春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 具的制造	是
长春曈科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 具的制造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 额	预测 期的 年限	预测期 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润率 等)	预测期 内的 参数 的 确定 依据	稳定 期的 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润率、 折现率 等)	稳定 期的 关键 参数 的 确定 依 据
林德 天津	682,338,481.64	803,260,990.22		5年	4.76%- 13.04%	2.00%、汽 车制造行 业总体长 期平均增 长率	13.74%	根据同行业可 比上市公司选 取参数,采用 相关模型确定 折现率
宁波	109,957,883.69	125,828,587.39		5年	2.00%-	2.00%、汽	13.50%	根据同行业可

茂祥					5.00%	车制造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		比上市公司选取参数,采用相关模型确定折现率
林德长春	131,769,229.85	133,324,000.00		5年	5.00%-10.00%	0.00%、汽车制造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	13.50%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参数,采用相关模型确定折现率
长春峻科	161,302,283.30	363,848,388.46		5年	0.36%-10.00%	2.00%、汽车制造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	13.50%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参数,采用相关模型确定折现率
合计	1,085,367,878.48	1,426,261,966.07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7,380,218.15	1,571,018.76	400,056.32		8,551,180.59
改造支出	3,197,701.85	2,578,628.31	617,636.36	4,256,989.72	901,704.08
其他	2,593,767.48	10,241,731.20	7,964,625.67		4,870,873.01
合计	13,171,687.48	14,391,378.27	8,982,318.35	4,256,989.72	14,323,757.6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319,262.25	24,832,455.80	133,387,899.21	23,012,41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5,355.73	198,803.36		
可抵扣亏损	340,543,805.21	63,975,723.03	324,793,882.96	62,053,474.18
递延收益	32,554,186.21	4,883,127.93	33,882,878.93	5,082,431.85
应付职工薪酬			8,604,952.93	1,290,742.94
预提费用	9,969,410.86	1,647,496.59	10,164,224.26	1,774,473.16
租赁负债	70,296,088.35	16,163,119.32	56,821,703.52	13,236,179.67
合计	598,008,108.61	111,700,726.03	567,655,541.81	106,449,721.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2,275,154.71	13,299,653.35	79,293,204.29	14,478,110.1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模具销售预收款	3,803,842.56	950,960.64	4,010,544.04	1,002,636.37
固定资产折旧	55,811,706.47	10,574,215.79	56,366,219.42	10,637,320.91
利息资本化	17,401,857.47	2,610,278.62	19,109,699.93	2,866,454.99
使用权资产	65,453,332.85	15,246,359.86	57,629,421.94	13,474,653.19
合计	214,745,894.06	42,681,468.26	216,409,089.62	42,459,175.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7,150.76	89,523,575.27	12,564,589.90	93,885,1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7,150.76	20,504,317.50	12,564,589.90	29,894,585.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34,385.97	12,699,603.20
可抵扣亏损	281,690,454.76	269,597,259.50
合计	293,924,840.73	282,296,862.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2,460,410.71	
2025年	22,744,877.46	22,744,877.46	
2026年	43,979,497.63	43,979,497.63	
2027年	54,242,220.44	54,242,220.44	
2028年	126,170,253.26	126,170,253.26	
2029年	34,553,605.97		
合计	281,690,454.76	269,597,259.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65,110,946.49		165,110,946.49	175,294,379.09		175,294,379.09
预付购地款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合计	165,110,946.49		165,110,946.49	175,294,379.09		175,294,379.0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1,501,911.74	371,501,911.74	其他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370,354,092.75	370,354,092.75	其他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应收票据	21,924,361.03	21,924,361.03	质押	质押开票、未到期背书/贴现	6,640,988.20	6,640,988.20	质押	质押开票、未到期背书/贴现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54,455,726.32	54,455,726.32	质押	质押开票	171,527,677.25	171,527,677.25	质押	质押开票
合计	447,881,999.09	447,881,999.09	/	/	548,522,758.20	548,522,758.2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4,482,802.59	417,713,620.35
合计	224,482,802.59	417,713,620.3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50%至 3.1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10,660,851.24	870,136,734.37
合计	610,660,851.24	870,136,734.3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934,338,818.22	1,088,217,713.35
应付委托加工费	23,740,967.26	5,695,897.38
合计	958,079,785.48	1,093,913,610.7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德恒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483,74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83,74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30,222,714.08	40,267,067.80
合计	30,222,714.08	40,267,067.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091,763.79	227,323,692.00	241,571,212.95	49,844,242.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5,874.19	28,788,603.87	30,217,750.83	566,727.23
三、辞退福利		349,003.33	349,003.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087,637.98	256,461,299.20	272,137,967.11	50,410,97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59,245.43	185,046,883.70	198,996,821.89	46,209,307.24
二、职工福利费	906,440.77	9,857,095.24	9,754,549.79	1,008,986.22
三、社会保险费	966,589.11	14,976,974.15	15,599,072.64	344,49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0,045.26	13,319,139.13	13,923,441.96	315,742.43
工伤保险费	46,057.25	1,275,574.46	1,292,883.52	28,748.19
生育保险费	486.60	382,260.56	382,747.16	
四、住房公积金	287,654.90	14,228,813.77	14,201,540.67	314,9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1,833.58	3,213,925.14	3,019,227.96	1,966,530.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091,763.79	227,323,692.00	241,571,212.95	49,844,242.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25,724.96	24,212,553.59	25,582,699.21	555,579.34
2、失业保险费	70,149.23	1,121,485.28	1,180,486.62	11,147.89
3、企业年金缴费		3,454,565.00	3,454,565.00	
合计	1,995,874.19	28,788,603.87	30,217,750.83	566,72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15,956.41	6,254,333.7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828,862.37	2,838,249.72
个人所得税	512,231.11	686,68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415.42	306,017.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7,913.96	335,802.92
房产税	976,505.33	815,766.23
教育费附加	231,681.46	167,748.16
地方教育附加	101,414.19	79,092.74
印花税	34,319.57	355,990.76
环保税	42.39	
合计	17,729,342.21	11,839,685.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3,759,087.58	148,343,969.98
合计	153,759,087.58	148,343,969.9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77,550,536.83	88,843,503.84
预提费用	56,494,848.91	34,795,426.35
应付运费	16,039,624.18	15,640,022.5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	3,674,077.66	9,065,017.29
合计	153,759,087.58	148,343,969.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250,000.00	35,7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30,583.19	15,273,725.39
合计	226,480,583.19	50,973,725.3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408,819.00	1,205,023.86
合计	2,408,819.00	1,205,023.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43,150,000.00	883,012,8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250,000.00	35,700,000.00

合计	734,900,000.00	847,312,875.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00%至 2.8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9,055,722.97	78,788,860.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30,583.19	15,273,725.39
合计	70,825,139.78	63,515,135.1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27,344.00	-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27,344.00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83,046.61		971,032.98	48,812,013.63	
合计	49,783,046.61		971,032.98	48,812,013.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85,785,985						1,585,785,985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4,964,387.92			1,144,964,387.9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44,964,387.92			1,144,964,387.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0,522.03							-6,390,522.0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90,522.03							-6,390,522.0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854.34	139,666.93				139,666.93		-482,187.4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199.82	-13,049.88				-13,049.88		19,149.9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4,054.16	152,716.81				152,716.81		-501,33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12,376.37	139,666.93				139,666.93		-6,872,709.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75,783.74			47,275,783.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275,783.74			47,275,783.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7,900,170.37	1,387,100,172.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7,900,170.37	1,387,100,172.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4,016.82	101,500,92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929.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15,719.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188,467.49	1,487,900,170.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8,619,980.68	2,099,527,412.09	2,529,778,104.00	2,252,442,714.88

其他业务	17,649,048.84	14,360,160.79	2,637,360.00	620,591.00
合计	2,366,269,029.52	2,113,887,572.88	2,532,415,464.0	2,253,063,305.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属件	1,650,484,839.84	1,502,143,557.75	1,650,484,839.84	1,502,143,557.75
非金属件	576,634,507.82	484,299,966.23	576,634,507.82	484,299,966.23
模具	121,500,633.02	113,083,888.11	121,500,633.02	113,083,888.11
销售材料及其他	17,649,048.84	14,360,160.79	17,649,048.84	14,360,160.79
合计	2,366,269,029.52	2,113,887,572.88	2,366,269,029.52	2,113,887,57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发生额将因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对上期发生额进行了调整，调减上期发生额销售费用 905,666.88 元，调增上期发生额营业成本 905,666.88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0,057.41	3,232,691.00
教育费附加	2,524,296.62	2,647,846.00
资源税		
房产税	4,668,450.29	4,804,397.00
土地使用税	1,704,733.23	1,589,881.00
车船使用税	4,512.68	
印花税	1,235,863.07	1,424,299.00
其他	54,612.44	17,575.00

合计	13,442,525.74	13,716,689.00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260,260.20	5,001,926.00
仓储费	2,018,968.51	2,396,791.00
业务招待费	1,492,510.24	1,009,326.00
办公费	76,255.06	141,018.00
差旅费	446,996.86	468,503.00
水电费	1,331.39	171,646.00
车辆使用费	46,968.37	57,796.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681.23	59,921.00
其他费用	18,436.84	1,112,629.12
合计	7,406,408.70	10,419,556.12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额将因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对上期发生额进行了调整，调减上期发生额销售费用 905,666.88 元，调增上期发生额营业成本 905,666.88 元。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8,405,293.77	49,357,119.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4,432,520.92	14,548,876.00
中介费	4,016,354.33	5,584,243.00
办公费	5,411,617.51	4,487,638.00
劳务费	3,603,453.40	5,742,220.00
业务招待费	1,681,018.34	1,715,814.00
水电费	2,800,761.61	1,517,943.00
租赁费	712,660.10	3,197,137.00
差旅费	1,482,596.08	1,741,959.00
其他费用	14,261,380.32	13,108,202.00
合计	96,807,656.38	101,001,151.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8,810,964.10	35,612,475.00
物料消耗费	20,090,216.67	18,355,265.00
技术开发费	21,563,259.25	21,384,186.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852,297.59	8,205,872.00
水电费	2,596,754.39	2,662,359.00
办公费	650,685.02	2,203,666.00
运输费	1,089,419.02	656,830.00
检验费	2,694,830.94	1,748,724.00
修理费用	3,503,675.83	2,160,833.00
业务招待费	765,109.19	528,569.00
差旅费	1,076,800.51	1,039,587.00
车辆使用费	132,719.60	203,353.00
其他费用	2,045,027.98	655,247.00
合计	103,871,760.09	95,416,966.0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14,862,808.44	15,093,215.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65,272.78	3,028,807.0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47,623.00
减：资本化利息		2,598,806.00
减：利息收入	5,634,783.99	5,675,478.00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1,001,114.21	1,379,842.00
手续费	534,114.65	772,616.00
合计	12,928,526.09	12,147,819.0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7,088,567.84	4,036,452.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971,032.98	540,656.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7,017.22	104,113.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664,216.69	
合计	29,850,834.73	4,681,221.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1,269.93	9,247,931.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88,924.12	873,774.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2,601.37	2,086,468.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损失		
合计	7,652,795.42	12,208,173.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93,557.04	-790,468.00
坏账损失	204,991.80	2,772,068.00
合计	898,548.84	1,981,600.0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422,145.10	-9,650,212.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422,145.10	-9,650,212.0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28.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54,288.29	213,137.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2,131.87	
合计	-62,156.42	212,30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264.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64.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应付款项核销	160,817.06	426,944.00	
赔偿款	5,348.86	107,988.00	
其他	109,815.57	192,677.00	
合计	289,245.54	727,60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2,676.51	91,53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676.51	91,531.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	3,000.00	
罚金支出	70,933.82	63,021.00	
其他	41,336.96	154,797.00	
合计	325,547.29	312,349.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85,980.04	14,844,008.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7,720.50	1,121,287.00
合计	8,048,259.54	15,965,29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806,15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70,923.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846.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63.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291.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7,747.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43,347.59
加计扣除或纳税调减项的影响	-12,264,457.24
所得税费用	8,048,25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7,215,585.06	4,140,565.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9,909,506.15	5,675,478.00
其他	9,887,684.01	1,268,264.00
合计	27,012,775.22	11,084,30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44,959,619.41	49,535,654.00
运输费	17,128,734.07	21,287,791.00
修理费用	24,775,997.54	25,492,946.00
租赁费	6,395,162.22	12,287,178.00
办公费	8,065,020.01	14,038,406.00
技术开发费	19,518,579.26	18,014,456.00
业务招待费	4,750,964.18	6,362,766.00
中介费	4,494,399.76	10,240,710.00
委外加工费	5,422,645.06	6,186,062.00
差旅费	3,397,458.00	4,342,632.00
车辆使用费	1,561,846.42	2,854,258.00
仓储费	1,897,984.64	4,483,659.00
劳动保护费	1,174,471.30	1,364,654.00
其他	12,864,857.76	10,032,501.00
合计	156,407,739.63	186,523,673.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的理财资金		1,217,578,677.00
联营企业分红	13,800,000.00	23,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902,601.37	3,933,957.00
合计	17,702,601.37	1,244,512,634.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机器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236,953,461.99	336,073,842.00
合计	236,953,461.99	336,073,842.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025,500,000.00	
合计	2,025,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25,500,000.00	1,216,699,658.00
合计	2,025,500,000.00	1,216,699,65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135,877.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312,091.69	14,442,301.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214,895.41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手续费	1,606.41	
合计	1,528,593.51	17,578,17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17,713,620.35	179,749,735.53		372,928,842.59	51,710.70	224,482,802.5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3,012,875.00	94,500,000.00		33,850,000.00	512,875.00	943,15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788,860.51		25,724,156.57	15,457,294.11		89,055,722.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79,515,355.86	274,249,735.53	25,724,156.57	422,236,136.70	564,585.70	1,256,688,525.5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57,895.82	40,533,03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22,145.10	9,650,212.00
信用减值损失	-898,548.84	-1,981,6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086,402.80	197,566,487.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135,179.43	11,431,412.00
无形资产摊销	13,275,996.41	13,304,8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2,31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56.42	-212,30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412.46	91,53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62,808.44	18,269,64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2,795.42	-12,208,1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1,556.13	2,817,2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0,268.20	-1,574,694.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23,163.86	94,818,90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692,722.34	-105,348,45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713,730.50	-193,022,09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6,414.60	74,136,041.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0,487,840.56	923,502,618.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3,451,390.67	740,643,004.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63,550.11	182,859,614.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0,487,840.56	1,313,451,390.67
其中: 库存现金	132,898.67	93,58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0,354,941.89	1,313,357,80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487,840.56	1,313,451,390.6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0,922,100.63	542,800,714.8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34,258,829.64	募集资金账户
境外子公司资金	6,663,270.99	受外汇管制
合计	240,922,100.6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71,501,911.74	254,705,040.00	保证金
合计	371,501,911.74	254,705,04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874,613.47
其中：美元	964,430.88	7.1268	6,873,306.00
欧元	170.65	7.6617	1,307.47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3,503,134.15
其中：美元	65,853.17	7.1268	469,322.37
欧元	395,971.10	7.6617	3,033,811.78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616,064.29	4,773,909.16
合计	4,616,064.29	4,773,909.1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8,887,546.0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8,810,964.10	35,612,475.00
物料消耗费	20,090,216.67	18,355,265.00
技术开发费	21,563,259.25	21,384,186.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852,297.59	8,205,872.00

水电费	2,596,754.39	2,662,359.00
办公费	650,685.02	2,203,666.00
运输费	1,089,419.02	656,830.00
检验费	2,694,830.94	1,748,724.00
修理费用	3,503,675.83	2,160,833.00
业务招待费	765,109.19	528,569.00
差旅费	1,076,800.51	1,039,587.00
车辆使用费	132,719.60	203,353.00
其他费用	2,045,027.98	655,247.00
合计	103,871,760.09	95,416,966.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871,760.09	95,416,966.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	13,665.57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	25,476.00	山东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	9,988.00	江苏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5,458.00	吉林	复合材料	100.00		出资设立
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	7,600.00	湖南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	3,342.00	四川	汽车零部件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萨摩亚	1,000 万美金	萨摩亚	控股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25,213.00	天津	汽车零部件	99.50	0.50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	6,000.00	浙江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	26,500.00	广东	汽车零部件	98.60	1.40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0	江苏	汽车零部件	90.00	10.00	出资设立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	3,600.00	天津	汽车零部件	54.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	250 万欧元	吉林	汽车零部件	54.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	1,800.3971 万美元	浙江	金属模具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	14,000.00	浙江	汽车零部件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	1,500.00	安徽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长春吨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	28,404.71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	上海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吉林	22,100.00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	9,300.00	安徽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德天津	46	-504,112.20		337,300,043.72
林德长春	46	-879,993.57		28,383,495.25
宁波茂祥	49	-1,862,015.23		109,098,650.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546,432,280.14	593,263,350.41	1,139,695,630.55	282,198,740.18	175,000,000.00	457,198,740.18	448,853,247.11	624,048,811.12	1,072,902,058.23	285,113,221.20	93,092,131.69	378,205,352.89
林德长春	117,958,670.83	127,756,266.89	245,714,937.72	152,700,809.26	30,914,448.92	183,615,258.18	124,183,853.36	129,817,770.44	254,001,623.80	157,166,901.74	33,135,214.58	190,302,116.32
宁波茂祥	175,402,371.51	112,439,805.57	287,842,177.08	51,334,553.55	649,145.37	51,983,698.92	194,269,958.55	120,744,752.97	315,014,711.52	73,759,390.34	950,961.00	74,710,351.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424,667,241.14	3,800,576.57	3,800,576.57	107,490,686.63	393,441,053.00	-2,457,241.00	-2,438,928.00	49,225,756.00
林德长春	120,340,956.59	-1,913,029.51	-1,913,029.51	16,062,402.76	94,833,113.00	-1,700,633.00	-1,700,633.00	16,036,320.00
宁波茂祥	37,984,522.77	-4,374,795.30	-4,400,383.30	18,899,963.56	100,940,139.00	4,765,297.00	4,689,590.00	53,228,863.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936,030.57	173,774,760.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61,269.93	12,992,418.8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61,269.93	12,992,418.8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9,783,046.61			971,032.98		48,812,013.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783,046.61			971,032.98		48,812,013.6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088,726.86	4,036,452.00
与资产相关	971,032.98	540,656.00

合计	8,059,759.84	4,577,108.00
----	--------------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七(5)、七(7)、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4.75%(2023年12月31日：54.7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4,482,802.59	231,862,900.15	231,862,900.15		
应付票据	610,660,851.24	610,660,851.24	610,660,851.24		
应付账款	958,079,785.48	958,079,785.48	958,079,785.48		
其他应付款	153,759,087.58	153,759,087.58	153,759,087.58		
长期借款	943,150,000.00	976,253,955.56	113,021,120.83	718,480,593.06	144,752,241.67
租赁负债	89,055,722.97	104,062,870.15	21,912,414.83	20,561,713.66	61,588,741.67
小计	2,979,188,249.86	3,034,679,450.16	2,089,296,160.11	739,042,306.72	206,340,983.34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7,713,620.35	423,486,873.68	423,486,873.68		
应付票据	870,136,734.37	870,136,734.37	870,136,734.37		
应付账款	1,093,913,610.73	1,093,913,610.73	1,093,913,610.73		
其他应付款	148,343,969.98	148,343,969.98	148,343,969.98		
长期借款	883,012,875.00	919,616,319.43	55,301,708.33	592,793,444.44	271,521,166.66
租赁负债	78,788,860.51	90,911,865.70	19,445,715.02	16,695,999.71	54,770,150.97
小计	3,491,909,670.94	3,546,409,373.89	2,610,628,612.11	609,489,444.15	326,291,317.6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于2024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3,188,881.58元(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4,412,500.00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50,239.70	17,750,239.7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56,477,052.03	156,477,052.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4,227,291.73	174,227,291.7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到期日为 12 个月以内，按照应收票据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台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2.03	81.90	81.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开曼英利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控人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企业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亲属之公司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林上琦	本公司之董事、担任本公司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公司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 (以下简称 L+W)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LINDE+WIEMANN Deutschland (以下简称 L+W)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LINDE+WIEMANN U. S. (以下简称 L+W)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L+W	采购商品	12,790,801.03			3,221,524.00
L+W	接受劳务	7,344,259.58			7,205,031.00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63,976.52			20,602,513.00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83,051.18			14,967,416.00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46,147.31			2,463,357.00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05,168.04			10,892,396.00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11,546.00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2,042.00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53,449.65			12,860,957.00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806.85			494,984.00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4,747.63			3,716,989.00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34,193.52	20,000,000.00	否	6,452,507.00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2,667.68	2,000,000.00	否	399,678.00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1,772.21			1,529,092.00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8,847.79	5,000,000.00	否	714,61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L+W	销售商品及材料	48,114.06	26,958.00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289,355.18	114,453.00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938,606.78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33,587.91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301,729.80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1,583,727.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94,329.86	1,644,727.02	720,702.41	764,800.4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2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600,662.5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0.92	338.5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25,585.29	10,050.74	1,351,811.67	13,152.51
应收账款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5,516.78	1,230.06		
应收账款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8,894.68	1,655.17		
应收账款	LINDE+WIEMANNSE&CO. KG	26,806.35	260.81		

合计		1,346,803.10	13,196.78	1,351,811.67	13,152.51
预付款项	LINDE+WIEMANNSE&CO. KG	3,130,096.65		4,782,399.49	
预付款项	LINDE+WIEMANN Deutschland	252,979.06			
预付款项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0,183.79		360,008.99	
预付款项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52,607.53		153,838.70	
预付款项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43,480.00			
合计		14,429,347.03		5,296,247.18	
其他应收款	肯联英利			1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590,722.78			
其他应收款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5,502.62	1,977.51	401,533.29	2,007.67
合计		986,225.40	1,977.51	14,201,533.29	2,007.6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299,277.72	14,275,777.82
应付票据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35,275.29	7,270,790.39
应付票据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2,209,887.11	6,114,008.85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40,600.11	5,170,000.00
应付票据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93,337.27	3,311,887.17
应付票据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7,744.22
合计		19,878,377.50	36,200,208.45
应付账款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881,038.96	13,011,868.05
应付账款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54,695.45	9,633,856.80
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808,501.26	9,421,484.60
应付账款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5,899,729.10	6,963,070.47
应付账款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05,426.97	3,381,174.95
应付账款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203,633.07	2,924,611.59
应付账款	LINDE+WIEMANN U. S.	-63,683.69	2,360,695.37
应付账款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38,968.24	1,580,927.17
应付账款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6,959.03	1,015,108.93
应付账款	LINDE + WIEMANN Deutschland	476,022.74	690,810.50
应付账款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0,174.80	10,186.95
应付账款	LINDE+WIEMANNSE&CO. KG	3,761,441.70	
合计		46,322,907.63	50,993,795.38
其他应付款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LINDE+WIEMANNSE&CO. KG	4,505,247.33	
其他应付款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884.00	
合计		4,558,331.33	2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595,159,616.29	581,027,828.6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个分部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6,650,280.56	291,874,429.48
1 年以内小计	236,650,280.56	291,874,429.48
1 至 2 年	1,634,578.07	212,778.10
2 至 3 年	1,704,136.30	689,300.00
3 年以上	305,596.98	305,596.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0,294,591.91	293,082,104.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94,591.91	100.00	2,772,658.10	1.15	237,521,933.81	293,082,104.56	100.00	3,444,028.87	1.18	289,638,075.6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94,591.91	100.00	2,772,658.10	1.15	237,521,933.81	293,082,104.56	100.00	3,444,028.87	1.18	289,638,075.69
合计	240,294,591.91	/	2,772,658.10	/	237,521,933.81	293,082,104.56	/	3,444,028.87	/	289,638,075.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870,212.50	1,772,528.08	0.98
1-2年	10,000.00	5,233.04	52.33
2-3年	689,300.00	689,300.00	100.00
3年以上	305,596.98	305,596.98	100.00
合计	181,875,109.48	2,772,658.10	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4,028.87	-671,370.77				2,772,658.10
合计	3,444,028.87	-671,370.77				2,772,658.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2,927,669.58			47.00	1,106,691.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81,257.78			7.11	167,396.33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5,158,195.13			6.31	148,550.31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809,444.67			4.50	105,932.56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003,624.38			2.50	58,835.52
合计	161,980,191.54			67.41	1,587,405.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5,701,893.31	365,442,345.97
合计	320,701,893.31	370,442,34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13,715,080.79	364,826,562.94
1年以内小计	313,715,080.79	364,826,562.94
1至2年	1,551,904.47	497,700.00
2至3年	474,500.00	21,000.00
3年以上	134,900.00	117,9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5,876,385.26	365,463,162.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17,392.00	620,478.96
备用金	3,692,719.03	3,106,565.88
其他	3,743,178.90	829,492.8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7,823,095.33	360,906,625.30
合计	315,876,385.26	365,463,162.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817.73			20,817.73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979.66	12,694.56		153,674.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61,797.39	12,694.56		174,491.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0,817.73	153,674.22				174,491.95
合计	20,817.73	153,674.22				174,491.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9,700,000.00	34.7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326,207.95	25.4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163,588.28	15.5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208,822.11	12.7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1,895,299.75	3.7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	
合计	291,293,918.09	92.22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56,999,926.45	34,140,000.00	2,122,859,926.45	1,903,999,926.45	34,140,000.00	1,869,859,926.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332,121.17		90,332,121.17	91,689,522.03		91,689,522.03
合计	2,247,332,047.62	34,140,000.00	2,213,192,047.62	1,995,689,448.48	34,140,000.00	1,961,549,448.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英利部件	353,795,683.56			353,795,683.56		
苏州英利	96,327,433.63			96,327,433.63		
仪征英利	45,000,000.00			45,000,000.00		
佛山英利	261,800,000.00			261,800,000.00		

天津英利	251,130,000.00			251,130,000.00		
长沙英利	76,000,000.00			76,000,000.00		
莱特维	54,580,000.00			54,580,000.00		
青岛英利	245,760,000.00			245,760,000.00		
成都英利	32,803,400.00			32,803,400.00		
宁波茂祥	101,166,123.00			101,166,123.00		34,140,000.00
林德天津	96,975,011.75			96,975,011.75		
林德长春	16,298,794.12			16,298,794.12		
宁波英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Wiser Decision	24,959,550.00			24,959,550.00		
合肥英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春峻科	62,263,930.39			62,263,930.39		
上海鸿汉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春鸿汉	21,000,000.00	200,000,000.00		221,000,000.00		
合肥工业	40,000,000.00	53,000,000.00		93,000,000.00		
合计	1,869,859,926.45	253,000,000.00		2,122,859,926.45		34,1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66,496,121.32			-1,581,093.46						64,915,027.86	
成都友利	20,634,402.46			159,953.68						20,794,356.14	
吉林进利	4,558,998.25			63,738.92						4,622,737.17	
小计	91,689,522.03			-1,357,400.86						90,332,121.17	
合计	91,689,522.03			-1,357,400.86						90,332,121.1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0,343,962.86	631,262,067.29	596,256,188.00	587,233,728.33
其他业务	28,770,941.93	22,759,093.97	3,608,633.00	2,153,383.00
合计	719,114,904.79	654,021,161.26	599,864,821.00	589,387,111.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属件	454,592,058.08	412,759,208.97	454,592,058.08	412,759,208.97
非金属件	205,764,125.18	185,680,131.99	205,764,125.18	185,680,131.99
模具	29,987,779.60	32,822,726.33	29,987,779.60	32,822,726.33
销售材料及其他	28,770,941.93	22,759,093.97	28,770,941.93	22,759,093.97
合计	719,114,904.79	654,021,161.26	719,114,904.79	654,021,16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发生额将因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对上期发生额进行了调整，调减上期发生额销售费用 30,761.33 元，调增上期发生额营业成本 30,761.33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7,400.86	-792,62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3,254.78	467,605.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65,853.92	-325,024.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6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9,600.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2,60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11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4,29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60.70	
合计	10,166,805.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023	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017	0.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上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